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1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往 112 撤緩 98 字第 77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邱彥勝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
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9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余 彬 誠 決行

